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6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截至 106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5 項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本計畫為高雄市發展之重大里程碑，請交通部持續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 107 年 6 月底通車為努力目標，施工過程並請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三)「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第一類漁港未來辦理周圍環境改善及整體建設規劃時，建議農委會委託當地縣市政府執行，以有效帶動漁港及週邊地區發展，如有相關困難問題，工程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

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藉由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合雨污水相關計畫資源及經費，將防洪及水質改善工作一併納入辦理，以發揮計畫效益。

(五)「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建設計畫」：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已流標 5 次未決標，請交通部釐清計畫內容相關問題，確實檢討因應，於修正計畫時一併處理，俾利重新辦理招標時順利決標，並應注意檢討施工方式及內容時，避免犧牲原本欲達成之設計品質。

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617.96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9.12%，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38.42%，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6 月底，退輔會及海巡署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原民會分配預算執行率大於 110%，惟整體預算達成率僅 29%未達平均值 38.42%，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妥善分配各月預算額度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46.54%，整體預算達成率 11.77%，皆有偏低情形，請海巡署檢討所屬計畫 107 年度整體預算分配妥適性，避免發生執行能量不足導致保留款過多情形發生。

(二)3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30 項指標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計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改善

國民運動環境計畫」5 項計畫，請交通部及教育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及管控里程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調整執行策略。

2. 有關教育部所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因受都市設計審議及招標時間過長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情形，建議請教育部應適時檢討並調整相關補助機制，訂定審查核定及考核作業規定，俾作為後續年度補助選案之優先順序依據及將年度執行成果列為補助之參考。另請工程會工管處協助解決教育部所提相關困難問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三) 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1. 工程會訪查重大計畫情形

106 年 6 月份訪查重大計畫計有「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及「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計畫）」3 項，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依工程會訪視之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對策並加速推動。

2. 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以利加速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請管線小組全力協處 2 件尚未結案案件，以期於最短時間內獲致解決，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四) 「公共建設計畫里程碑管控機制精進措施」辦理情形

1. 請經濟部、文化部及交通部加強督導里程碑落後之相關計畫，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問題並要求其確實改善，俾利加速完成落後之里程碑。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將於 107 年正式啟用，惟基地範圍周邊常有違法攤販聚集，請文化部偕同

高雄市政府落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

3.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即將進入完工階段，請經濟部加強管控本計畫所屬工程施工品質，避免發生建築場館滲漏水情形。

(五)106 年第 3 季前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有關 106 年第 3 季前即將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教育部及內政部所屬 7 項工作待完成，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另請各機關定期滾動檢討增列預定完工啟用案件。

(六)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106 年第 1 季需取得之 2 項證照均已完成；原訂第 3 季需取得之證照已有 1 項提前完成，惟第 3、4 季總計有 18 項證照尚未取得，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三、專案報告

(一)「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工程會)

決議：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全國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 47.06%，仍有提升空間，其中內

政部尚未有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請內政部檢討相關採購案決標方式，以確保後續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2. 為使政府經費更合理運用，各機關有責任明確掌握採購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以求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請確實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評估決標原則，以確保重大工程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及依第7點就採最低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加強稽核、查核。請各部會署將上開事項納入相關推動業務會報，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3. 建議各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針對具有一定規模、異質性高及整合界面複雜之工程，編列合理之工程經費，並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挑選出有履約能力的優質施工廠商，除可改善勞動環境，提升廠商競爭力，培育工程專業人才外，進而營造公平、合理、良性競爭之工程產業環境。

(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報告(交通部)

決議：

1. 本案為指標性海事工程，請主辦機關記錄整體施工過程，供爾後辦理海事工程案件參考，目前承攬廠商積極動員，應予鼓勵肯定。考量目前是海象較佳之黃金施工時間，相關需政府機關行政協助部分，請交通部積極給予協助，以提昇施工效率，同時請注意海上施工及航線上往來船隻之安全，並加強施工品質管制與工安措施。
2. 本工程承攬廠商雖已繳交履約保證金，惟預付款部分仍因銀行保證額度不足無法取得，考量承攬廠商初期已投入大量經費，請主辦機關密切注意承攬廠商財務狀況，

並請依契約規定如期估驗計價付款，以協助承攬廠商減緩資金壓力。

3. 部分計畫書送審及修正時間較長，請交通部國工局要求監造單位加速審查及輔導施工廠商。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報告(退輔會)決議：

1. 本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進度 9.73%，總累計實際進度 0.43%，進度已明顯落後；計畫項下統包工程於 5 月份上網公開招標 3 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後重新上網招標仍流標。請退輔會督導規劃設計廠商確實檢討流標原因，並管控發包作業時程，合理編列預算與單價及估算合理工期，挑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施工廠商。如屬主辦機關應辦事項，應於招標前確實檢核，並於招標文件說明相關工作之責任歸屬，並請工程會工管處專案協助釐清相關困難問題，以利工程順利發包及施工，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之預定目標。

2. 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完成後，將可解決院內房舍老舊、病房數量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提供病患及家屬更優質安全的就診環境，請退輔會督導主辦機關應確實管控建築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樹木保護計畫等相關證照許可里程碑作業，俾確保本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